

声音
1+1

室内吸烟室被判赔偿 无疑具有警示意义

□钱夙伟

无论设计多么新颖、包装如何新潮,品质和服务才是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变量。网红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承载着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关联着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好将网红流量转化为长红口碑,企业才能赢得消费者信任、收获市场份额,从而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人民日报:《网红产品如何赢得长红口碑》

通过打造“快闪书店”“迷你书店”等方式,让书店“化整为零”进商圈、进社区、进楼宇,市民就可以在逛街、工作、饭后等间隙“见缝插针”地与书籍相遇,满足人们休闲与文化的双重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说,让“书香之城”的人文气息浸润到城市末梢,不仅是为了充实文化韵味,更是为了服务民生需求。

——北京日报:《让书香湿润城市更多角落》

野生动物出走家园,或许是一种偶然,但人类在应对过程中却收获了宝贵的经验与启示。保护野生动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任重道远,非必要不干预、不打扰、不威胁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确保它们在自己的栖息地“安居乐业”,应成为一种共识。同时,希望有关地方通过“复盘”此番应对过程,多思考、多积累,为今后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做好预案和准备,为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多贡献。

——工人日报:《象群奇幻之旅为野生动物保护提供了参考》

由于认为河北省三河市某商场违规设立室内吸烟室,侵害了社会公众特别是母婴的身体健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河南省新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作为原告,将涉事商场管理者某外资(三河)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某管理公司)在内的3家公司告上法庭。据了解,该案系全国首例室内控烟公益诉讼案件。

(8月11日《法治日报》)

近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三河某管理公司存在的侵权事实作出认定,判令该公司向社会公众道歉,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计14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国内知名公益组织中国绿发会提起控烟

公益诉讼并非首次。因为K41/K42次列车上设置有吸烟区和吸烟装置,今年年初,绿发会将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兰州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北京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总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三被告全面取消涉案列车上的吸烟区及吸烟装置,并倡导“无烟列车”。经法院判决,三被告在涉案列车上的吸烟区及吸烟装置须全面取消。

实际上,国家卫健委在2011年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尽管“吸烟有害健康”人所共知,但控烟形势依然严峻,目前中国吸烟者超过3亿,每年死于烟草相关疾病者超过100万。而据研究,“二手烟”的危害更大,室内吸烟室为吸烟者提供便利,侵犯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权,让吸烟既害己更损人。

戒烟需要自制力,但更需要外在的压力。近年来各地各种版本的“史上最严控烟令”相继出台,如深圳规定,对违反《控烟条例》者将处以最高10万元罚款。这至少可以阻止“瘾君子”在公众场所吸烟,既不再影响他人,自己也可减少吸烟的量。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要求我国2010年实现100%室内无烟,这已然大大滞后。另一方面,从2006年1月9日起,《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中国已经生效,国家一旦加入了一个国际公约,这个国际法就变成国内法的一部分而自动生效。也因此,设立室内吸烟室之类,不仅违规也涉嫌违法。当控烟于今依然进展缓慢,也只有用重典,才能取得控烟的实效。因此,这次室内吸烟室被判赔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40万元,如此“重锤”,无疑具有警示意义。

因“悄悄”收取1元包装费被罚不冤

□杨玉龙

未经消费者同意,收取包装费,被罚没3.2万余元。8月10日凌晨,就关联公司未征得消费者同意,强行收取1元包装费被处罚一事,永辉超市回应称,诚恳接受处罚并立即整改,目前已紧急优化商品包装服务及收费规则。

(8月10日《中国消费者报》)

不必讳言,每笔订单收取1元包装费,看似是小数额,但积少成多的道理也不言自明。而且,这样的行为也并未征得消费者同意。诚如有媒体对此表示,永辉的这一操作,不单是吃相难看,而且踩踏了法律红线。事实上,确如其言。“悄悄”

收取哪怕是一分钱,不仅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不尊重,更是对法律的漠视。

从法规具体来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提供可选择性服务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而“悄悄”收取1元,显然忽视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与知情权,对于企业来讲,因此被罚不冤,而如此毁掉声誉更不冤。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据媒体报道,对此次永辉云创被处罚,多数网友表示未告知的收费不合理,同时吐槽外卖平台也是默

认收取包装费。那么,在市场中还有多少类似的偷摸收取费用行为,一则值得追问;二则也需要相关部门引起重视。毕竟,法律不应该纵容这些“小恶”行为的出现,这是对市场、对消费者的负责。

当然,减少此类现象,也需要消费者增强法律维权意识。比如,消费者并不会注意自己是不是被多收了钱,抑或是即便发现多收了块儿八毛也不屑维权,这也就会给不法商家留下空子,乃至在包装上大做文章,大肆宣传。故此,消费者有必要多留心眼,更应有维权的意识与勇气,要勇于为了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去据理力争。

坚持划定底线 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

□张国栋

据报道,住建部日前就《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提出,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同时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从坚持划定底线,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

(8月11日《北京青年报》)

该《通知》来得是时候。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一方面,《意见》提出,原则上老城区更新单元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这意味着旧改将告别疾风暴雨般的大拆大建,走向和风细雨般的城市更新。不仅如此,告别大拆大建后,因拆迁导致的被动式住房需求爆棚,以及规划概念和表面繁荣炒作导致的房价租金上涨动力,也被间接削弱了。

另一方面,严格控制老城区改扩建、新建建筑规模和建设强度,原则上更新单元或项目内拆迁比不宜大于2。这是注重居民居住体验的情怀,也是推动老城区减量发展,重点发展新城的考量。换言之,如果城市想发展,只能建设新城,因而是种纠偏,也是种倒逼,不仅有助于消除一些地方政府官员为了提升政绩,在城市更新实践中“拆了再建,建了再拆”的陋习,也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善市容市貌,使更新区域的居民得到良好的生活体验。

值得关注的是,与大拆大建

相反,《通知》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提倡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积极拓展公共空间、公园绿地,保持适宜密度,提高城市宜居度。同时,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明确要尊重居民安置意愿,鼓励以就地安置为主,改善居住条件,保持邻里关系和社会结构,更新单元或项目居民就地、就近安置率不宜低于50%。要求统筹解决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租赁住房问题,住房租金年度涨幅不超过5%等。这些看得见、可量化的指标,不仅能起到一定威慑作用,让相关部门不敢再“乱来”,更可让城市更新渐入佳境,富有成效,值得期待。

当然,城市更新是个系统工程。除了告别大拆大建,新的更新模式下,区域开发转向区域运营后,公共服务短板全面补上,旧区避免了衰败,住房功能配套更加齐全,存量住房供应的有效性提升,并成为历史文化烙印深厚、功能复合的新区域,这既是未来住房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部分,也是城市更新不可或缺的关键抓手。

“义工旅行”

“世界这么大,我想去看看。”如今,省钱又好玩的“义工旅行”逐渐成为青年人钟爱的旅行方式,不少义工爱好者还因此屡屡登上热搜。近年来,这种强调“志愿者”身份的旅行概念逐渐与“打工换宿”混淆了起来。在曾参加过志愿者性质的义工旅行的吴鑫看来,这些青旅民宿不过是打着“义工”的旗号招揽免费劳动力。“这种实质上就是单纯的打工换宿,不该和‘义工旅行’混为一谈。”

(8月11日中新网)

要“说好了再走”

□戴先任

“义工旅行”看起来很美,民宿老板为义工爱好者提供免费食宿,而这些民宿多在一些旅游景区,这就比较符合一些年轻人追求“诗和远方”的梦想。对双方来说,看起来是两全其美、互惠共赢的好事。

但理想很丰满,现实却很骨感。现实中,“义工旅行”并非看起来那么美好。比如不少参加“义工旅行”的人抱怨义工工作强度与期望中的大相径庭。而一些青旅、民宿的老板则也有怨言,认为一些义工爱好者来了以后不愿意干活。

义工与民宿之间的关系并非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劳动关系,仅仅依靠“契约精神”维系,需要双方讲求诚信。对民宿来说,算盘不要打得太精了,不能把义工爱好者当成免费劳动力。对义工来说,既然参加“义工旅行”,店家为自己提供了免费的食宿,自己就要履行起码的义务,尽到义工的责任。

所以,概而言之,“义工旅行”不能说走就走而是要“说好了再走”。双方对“义工旅行”要能有事先的约定,比如工作制,招工期限多少天,每天的工作时间多久,工作内容是哪些等等,在履约前要有明确约定,避免事后为此产生矛盾冲突,闹得不愉快。只有双方约定好,也能够恪守诚信,才能够各取所需、皆大欢喜,“义工旅行”这一旅行方式也才能行之长远。

莫让它在风险中“裸奔”

□汪昌莲

不可否认,“义工旅行”平台,本身不存在法律问题。然而,“义工旅行”平台,有义务保证志愿者的安全,如果是假借旅行的名义收集学生个人信息,或者招募学生从事非法打工活动,则会触犯法律。

这就要求,学生参与“义工旅行”要谨慎。首先,要认真识别义工招募信息的真实性,选择有保障的“义工旅行”平台;其次,在参加“义工旅行”之前,要和机构就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等达成一致;再者,要购买保险、签订好相关协议,如人身安全保障协议、劳务协议等。同时,在参加“义工旅行”活动时,志愿者也要摆正心态,要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并有一定的劳动付出,承担社会责任。

特别是,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和规范,不能让“义工旅行”在风险中“裸奔”。既然称作“义工旅行”,其意义便不只是旅行了,必须按照志愿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标准和行为准则,强化“义工旅行”的公益性,弱化游乐性。同时,志愿者需向当地志愿服务组织报备,接受管理和指导,并享受维权服务。更重要的是,“义工旅行”参与者既想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又想看看外面精彩的世界,这需要参与者分清主次,做好平衡兼容。毕竟,一位真正的公众服务的参与者,不是纯粹来游山玩水的。

【本期话题】

身高焦虑

为了让孩子长高,一些家长开始为孩子注射用于治疗矮小症的生长激素,睡前在孩子腹部打一针,一天一针或一周一针,一针几百,一年下来花费上十万并不少见。家长们的身高焦虑,助推了生长激素市场的发展。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探路者 有的民营医院打出“身高70%靠遗传、30%靠后天,定制身高不是梦”之类的广告语,其中的商业味不言而喻。从科学的角度分析,绝大多数孩子只需要进行常规的饮食、运动、睡眠指导,并不需要使用生长激素。

②楚天阔 有媒体报道,浙江某医院曾接诊一位病急乱投医的王女士。王女士担心儿子身高偏矮,陆陆续续在各种“身高促进门诊”就诊,一年花了48万元,结果儿子只长高了1厘米。

③美丽人生 改变人生,有许多种路径,有损健康是最差的路径。为了孩子,家长应多些陪伴,重在塑造孩子的优秀品格、进取精神,而不是在颜值焦虑、身高焦虑、教育焦虑中,降低幸福感。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声音
1+1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